

(上接A33版)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本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十，确定为38.6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价基准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1,809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环保型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 81,246
2 明州医院新建项目 70,563 70,563
3 南通附属医院医技楼（扬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4 宁波300床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建设 250,000 250,000
合计 501,809 501,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预计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预计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公司可能会根据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8.6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价基准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1,809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环保型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 81,246
2 明州医院新建项目 70,563 70,563
3 南通附属医院医技楼（扬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4 宁波300床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建设 250,000 250,000
合计 501,809 501,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预计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预计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公司可能会根据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8.6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价基准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1,809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环保型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 81,246
2 明州医院新建项目 70,563 70,563
3 南通附属医院医技楼（扬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4 宁波300床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建设 250,000 250,000
合计 501,809 501,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预计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预计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公司可能会根据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8.6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价基准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1,809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环保型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 81,246
2 明州医院新建项目 70,563 70,563
3 南通附属医院医技楼（扬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4 宁波300床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建设 250,000 250,000
合计 501,809 501,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预计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预计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公司可能会根据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8.6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价基准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1,809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环保型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81,246